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601375.SH

债券简称：22 中原 C1

债券代码：137909.SH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3号文注册，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中原C1”，债券代码为“137909.SH”。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0%。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
实缴资本：464,288.47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中原证券、601375.S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昭欣
联系电话：0371-65585668
传真：0371-65585668
电子邮箱：zjb@ccnew.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1 亿元，同比减少 57.45%。其中，期货业务人民币 2.12 亿元，减少人民币 14.09 亿元，主要为本期子公司豫新投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投资银行业务人民币 2.62 亿元，减少人民币 3.57 亿元，主要为本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总部及其他人民币-1.43 亿元，减少人民币 3.54 亿元，主要为本期股权中心投资基金及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减少；自营业务人民币 3.08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0 亿元，主要为本期二级市场投资业务收入减少；证券经纪业务人民币 7.1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00 亿元，主要为本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投资管理业务人民币 1.65 亿元，减少人民币 0.52

亿元，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基金投资收入减少；信用业务人民币 4.44 亿元，减少人民币 0.22 亿元，主要为本期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境外业务人民币-0.81 亿元，增加人民币 0.96 亿元，主要为本期中州国际所持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7 亿元，同比减少 79.23%，主要为受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行项目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018,263.95	5,374,832.35	-6.63	
总负债	3,597,526.60	3,960,424.36	-9.16	
净资产	1,420,737.36	1,414,407.99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782.90	1,368,188.32	0.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732.40	1,487,006.71	-10.58	
营业收入	188,104.73	442,084.85	-57.45	分析 1
营业成本	176,549.79	371,031.64	-52.42	分析 1
利润总额	11,319.97	71,821.54	-84.24	分析 2
净利润	10,764.45	55,101.99	-80.46	分析 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7.80	51,321.03	-79.23	分析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0,249.89	-95,641.39	309.38	分析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5,187.72	139,667.24	-203.95	分析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2,508.26	111,590.80	-290.44	分析 5
资产负债率 (%)	71.69	73.68	-2.71	
流动比率 (倍)	1.73	1.58	9.49	
速动比率 (倍)	1.73	1.58	9.4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分析 1: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53,980.12 万元,降幅 57.45%。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194,481.85 万元,降幅 52.42%。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行项目周期性等因素影响,使得当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回落。

分析 2: 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60,501.57 万元,降幅 84.24%。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44,337.54 万元,降幅 80.4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40,663.24 万元,降幅 79.23%。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使得当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降低。

分析 3: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249.89 万元,同比增加 295,891.28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回,现金流入增加。

分析 4: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187.72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84,854.9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分析 5: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508.26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24,099.0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中原 C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10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22 中原 C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以下公告：

-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570号）》（2022年3月26日）
-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3月26日）
-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8月23日）
-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10月12日）
- 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年10月12日）
-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2年10月12日）
-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年10月12日）
- 9.《关于延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022年10月13日）
- 10.《关于延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其他公告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第二次》（2022年10月13日）
- 1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22年10月14日）
- 12.《发行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年10月18日）
- 1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0月29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2 中原 C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河南省委组织部通知,菅明军先生到龄退休。

近日,菅明军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

菅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鉴于发行人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仍由原董事长菅明军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针对上述事项,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退休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